

# 菜市场里的“警察蓝”

## ——新绛县公安局西曲菜市场警务室服务市场商户及周边群众小记

本报记者 张君蓉 通讯员 姚晓媛

### 法治视点

FAZHISHIDIAN

凌晨三四点，大部分人还在甜美的梦乡，而新绛县公安局西曲菜市场警务室的民警们早已开始了一天的巡逻行动。他们目光敏锐，细心观察着菜市场的各个角落，他们感受着秋日的丝丝凉意，体验着袅袅升腾的烟火气，也仔细留意着每一个安全隐患，时不时还忙着搬运的商户搭把手，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菜市场的安宁筑起一道坚固的防线。

新绛县西曲菜市场的“官名”叫新绛县蔬菜批发市场，是农业农村部定点市场，每日菜品、水果等交易量约为150吨，是晋南地区大型综合副食集散地，因为设在西曲村，当地人都称呼为西曲菜市场。菜市场每天从凌晨三四点就热闹起来，南来北往的商贩来这里进货、送货，客流量、车流量大，市场人员、摊位聚集。客商交易期间时常会因为菜品价钱、摊位摆放等问题发生矛盾纠纷。龙兴派出所西曲菜市场警务室今年3月设立后，凭借迅速的出警速度和多元的治理办法，力保市场平安发展，很快成为市场商户及周边群众的“贴心人”。



西曲菜市场警务室民警在市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资料图片)

### 上好调解必修课

“你看，这菜都坏了，我不可能再要了。”“我从太原拉过来，只用了不到一天工夫，怎么可能就完全坏了。”早上，小摩擦和纠纷时有发生。

前几天，西曲菜市场警务室民警在巡逻过程中，看到两辆大车停在市场路上，堵塞了交通，车前有两人在争吵，声音很大，双方情绪激动。细问之下，才知道司机张某受商户刘某之托，从太原农贸市场运来一车白菜，交接时，由于天气、路途颠簸等原因，有的白菜出现变质腐烂情况，刘某怕影响售卖要求退货，并拒绝支付张某托运费用，两人因此发生争吵，并影响了市场交通。为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警务室巡逻民警说服两人把车移到一边，畅通交通。随后，从“法、理、情”的角度对双方进行长达3个小时的耐心劝导，双方当事人情绪逐渐缓和。民警这边劝着说刘某：“你看，他大老远运过来，你这边不要，他一时卖给谁？损失不是更大了？”那边让张某也退一步，“有些菜不好了也是事实，你说一

直这样争执下去也不是个办法。”最终，双方各退一步，就运费问题达成一致，一起矛盾纠纷就此化解。这样的小插曲，经常在菜市场发生。调解纠纷，成了西曲菜市场警务室民警的必修课。

### 拧紧食品安全阀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系到我们每个人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西曲菜市场实质上是个大的蔬菜批发市场，市场内还有一些食品经营户。为进一步加大市场查控力度，前段时间，西曲菜市场警务室民警对市场各经营户进行了安全检查。

检查期间，民警对蔬菜、水果、副食等进货渠道、存储状况、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进行了检查，并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要求各经营户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售卖，依法经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加强管理，严禁出售过期、质检不合格和假冒伪劣食品，对发现食品违法线索，积极向

公安机关进行举报，确保群众健康得到有效保障。

做好市场的安全隐患排查，摸清底数是关键。为详细掌握菜市场基本情况，西曲菜市场警务室今年对市场进行了全面摸排，逐一登记建档，动态采集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同菜市场内52家门面房经营户、20家地摊经营户、10家水果经营户以及13家各类副食代办户逐一签订安全责任书，全面排查经营户的卫生条件、进货渠道、消防安全、硬件设施设置、管理制度等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商铺、摊贩及时下发隐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为早市安全拧紧阀门。

### 维护好市场秩序

人来人往的菜市场，历来是盗窃类警情易发地段。西曲菜市场是开放式菜市场，四周人员、车辆可随意出入，人口和流动商贩较多，易被不法分子钻空子实施盗窃以及发生街头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针对菜市场易发生盗

窃案件的现象，西曲菜市场警务室根据实际，制订巡逻方案，不定时在菜市场开展巡逻工作，对重点摊位和人员密集区域开展徒步巡逻，全面提升街面见警率，加大可疑人员的盘查力度，维护市场治安秩序，有效震慑违法犯罪行为。

“大姐，你把背包放在自己能看见的地方，注意保护自身财产安全。”“大哥，别把手机放在裤兜里，拿在手上，别弄丢了哦。”这是民警巡逻时提醒群众时说得最多的话。伴随着喊话声，巡逻期间民警还会向周边前来买菜的村民、商户、商贩发放安全宣传资料，耐心向他们讲解各种诈骗、盗窃手段，教他们如何识别诈骗和预防盗窃、扒窃案件发生。

为维护老百姓“菜篮子”的安全，西曲菜市场警务室民警联合市场保安员坚持凌晨3点对菜市场进行治安巡逻，并发动商户们自发开展巡逻工作。同时，成立秩序监督小分队，多方有效规范商贩经营行为及早市经营秩序。“夏季行动”期间，民警多次向商户、群众，宣传专项行动的重点整治内容，为市场安全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 破案有力 返赃暖心

盐湖公安分局

## 追赃挽损642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为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高压震慑各类违法犯罪，9月19日下午，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举行“2024夏季行动”民生案件赃物返还仪式。

今年以来，盐湖公安分局坚持将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作为回应人民群众对社会平安新期待的着力点、突破口，持续加大对侵财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快侦快破、追赃挽损，将身边警事做实、做细、做好，努力绘就平安“警”色。1月至8月，共破获刑事案件631起。其中，破获八类案件17起，盗抢骗案件230起，电信诈骗案件91起；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530名，逮捕336名，取保候审245名，移送起诉371名，抓获网上逃犯426名。“夏季行动”开展以来，盐湖公安全警动员、全员参战、全力以赴，紧紧围绕“五个一批、五个严防、三个确保”工作目标，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共破获刑事案件26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23名，网上逃犯143名；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1个、盗窃团伙3个，电信诈骗团伙3个，追赃挽损642.88万元。8月份，该局刑事警情环比下降29.5%。其中，入户盗窃下降53%，盗窃车内财物下降30%，盗窃电动车、电瓶下降49%，其他盗窃下降20%，电信诈骗下降6.5%，有效防范了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谢谢民警同志，你们辛苦了！”赃物返还仪式上，一涉案失主怀着激动和喜悦的心情向民警赠送了锦旗。拿回失而复得的财物，受害人纷纷对盐湖公安全力破案、及时追赃挽损所做的不懈努力及打击违法犯罪取得的工作成效竖起大拇指。

下一步，该局将继续紧盯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违法犯罪，大力整治社会治安乱点和问题隐患，扎实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各项措施落实，坚决打赢“夏季行动”攻坚战、冲锋战、收官战。

万荣县公安局

## 集中返还234万余元

本报讯“真没想到，我丢失的电动车还能找回来！为民警点赞。”今年8月在县城飞云花园小区门口丢失老年代步车的市民李先生激动地说。

9月20日，万荣县公安局举行2024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涉案财物集中返还仪式，向群众汇报“夏季行动”开展情况，集中返还破获案件中追回的被盗、被骗财物。

“夏季行动”开展以来，万荣县公安局发扬攻坚克难、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全警动员、全力以赴，成功破获王某系列盗窃电动车案、胡某等人系列盗窃通讯机房设备案、雷某等人骗取国家医保基金案、杨某等人盗掘古墓葬案等刑事案件，打掉了以裴某为首的诈骗团伙、谢某为首的洗钱犯罪团伙等有影响的典型案件。行动中，共破获刑事案件9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2人，抓获网上在逃犯罪嫌疑人53人，办结行政案件211起，行政处罚190人，挽回财物价值423.7万余元，实现了“五个一批、五个严防、三个确保”的目标，人民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强。

返还仪式现场，该局现场向群众返还被骗资金234万余元及被盗电动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现金、手机、香烟等财物。涉案财物的返还，充分体现了公安机关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坚定决心和实际成效。下一步，万荣县公安局将继续保持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坚持破案与挽损并重，努力减少群众财产损失，全力维护全县社会治安稳定。同时，号召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动提供违法犯罪线索。(冯利军)

垣曲县公安局矿区派出所

## 主动“拉车门”为民“锁”平安

本报讯(记者 乔植)近日，垣曲县公安局矿区派出所通过对辖区警情的分析研判，发现夜间“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警情高发，随即增强夜间巡逻频次，坚持以防为主、主动出击，使不法分子无可乘之机，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通过夜间巡逻检查，民警针对辖区车辆停放密集区域、沿街商铺、停车场、街头小巷、住户区等地方逐一开展行动，重点排查车门不锁车门、不关车窗、下车不拔钥匙、车内暴露贵重物品等情况，及时发现并告知车主。

此次行动中，民警检查车辆1500余辆，发现未上锁、未关车窗37辆。下一步，矿区派出所将继续认真分析警情种类特点，“有效防范、精准打击”，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整治”，保障辖区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芮城县公安局学张派出所

## 巧解矛盾纠纷 共筑和谐邻里

本报讯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芮城县公安局学张派出所强化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确保辖区安全稳定。日前，学张派出所民警巧妙化解了一起邻里之间因压坏核桃引发的矛盾纠纷。

近日，学张派出所接到辖区李某红报警称，邻居李某荣打了他。接报后，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看到李某红与李某荣仍然“剑拔弩张”，就先把双方带到村委会，让他们先稳定情绪再沟通。经了解，李某荣在门口采摘核桃，李某红开车经过时不小心碾碎了几颗。两人因此发生口角，并产生肢体冲突。民警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和委屈，从邻里关系的重要性、和谐相处的益处等方面入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经过调解，双方摒弃前嫌，握手言和。(王鹏飞)

## 注意，这些内容朋友圈不能发

### 法治提醒

朋友圈是个分享交流的社交场景，好友之间，可以时刻分享生活和乐趣。可是有些人，却盯上了朋友圈具有即时的曝光性，想利用它发布违法违规性质的营销信息，从中牟取利益。这种行为属于恶意营销行为。不仅给正常社交的用户造成了严重的骚扰，还可能会导致他们上当受骗。记者了解到，近日，微信安全中心发布了针对利用微信账号传播诈骗信息进行兼职变现行为治理公告，提醒广大用户注意保护自己的个人隐私信息，不随意为他人进行辅助验证，避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不法分子的“帮凶”。

公告称，根据用户投诉发现，近期有不法分子以“兼职”为幌子，在朋友圈、微信群发布“帮发朋友圈换米”“闲置小号换零花钱”等相关内容。提醒大家切勿参与！这些不法分子可能会指使你发布含有无资质产品的广告内容(如虚假减肥产品宣传)、招嫖类不良信息、欺诈引流类内容(如宣称刷单可获双倍返现)等。微信安全中心提醒大家，协助他人发布朋友圈信息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腾讯微信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微信个人账号使用规范》等相关规范，帮助他人发布朋友圈、微信群发布违法违规营销信息属于违规行为。更为严重的是，如果所发布的内容涉及欺诈引流，还会将自己的好友置于诈骗风险之中。同时，明知这类“兼职”涉及帮助不法分子传播不良信息或欺诈引流信息的情况下，却仍以此换取报酬，实际上等同于用个人账户协助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在知情的情况下协助黑灰产活动，很可能因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而承担刑事责任。请大家珍惜自己的微信账号，切勿为了微薄利益而帮助不法分子发布不良信息或欺诈信息，不做电诈工具人。

另外，根据之前微信安全中心发布的《朋友圈违规规避指南》，以下内容也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请不要在微信朋友圈发布。

提供套现、投资、贷款等服务的信息。比如，在朋友圈发布可以通过伪造相关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公积金的营销信息；在朋友圈发布数字挖矿、技术开发、挖矿教程等非法营销信息；在朋友圈发布利用房产抵押、汽车抵押、身份证抵押等方式进行非法借贷的营销信息；在朋友圈发布售卖POS机、扫码套现等违法营销信息。

窃取公民隐私的信息。在朋友圈发布贩卖居民身份证、私查个人档案、个人资产、定位信息、监听器、针孔摄像头等侵犯个人隐私信息的非法营销信息。

提供违法违规交通服务的信息。在朋友圈发布汽车牌交易、违章消分、组装车辆、走私车交易等非法营销信息。

另外，在朋友圈发布代写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代考服务、无线作弊设备等违法营销信息也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记者 张君蓉

## 一小伙为挣“快钱”被依法逮捕

本报讯 近年来，手机卡、银行卡逐渐成为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转移赃款的重要工具。部分群众轻信网上高薪兼职、无息贷款等信息，被犯罪分子拉拢、利诱，向其提供自己的手机卡、银行卡、身份证号等信息，无意间就成了犯罪“工具人”和“帮凶”，甚至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面临牢狱之灾！日前，盐湖区人民检察院就依法批准逮捕了一涉“两卡”犯罪嫌疑人。

今年7月，小佳在网上刷到了一则兼职广告。与之联系后被告知，该兼职就是将赌博的钱(实为电信网络诈骗资金)转入他的银行卡，帮忙提现后，便可以获得百分之五的返利。面对这样的“快钱”诱惑，小佳心动不已，欣然答应。第二天，小佳同对方见面，对方

要求提供了自己的身份证和银行卡。很快，一笔10万元的资金打入了小佳卡内。接着，小佳辗转多家银行，以取钱还款为由将这笔钱款取出，交给了对方。对方将其中的5000元作为好处费交给了小佳。小佳轻轻松松赚了“快钱”，却也因此摊上了“大事”……

检察机关认为，小佳明知转入其名下银行卡的钱款是违法犯罪所得，仍提供自己的银行卡，并帮助提现，以此非法获利。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批准逮捕了小佳。

检察官提醒，“天上不可能掉馅饼”，广大居民要时刻保持警惕，提高防范意识，切勿贪图小利、赚“快钱”，出租、出借、出售个人银行卡，或提供网上银行的登录密码、验证码，帮助刷

脸识别、取现，或者通过介绍他人提供银行卡等方式帮助犯罪分子转移、隐匿财产。莫要为了一个小利，让自己摊上大事！ (刘恒好)

###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法官说法

2022年8月29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关于机动车辆安全统筹的风险提示》。提示中指出：“机动车辆安全统筹业务并非保险业务，经营此类业务的机构未依法取得保险业务经营许可，不是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不是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对象。”汽车统筹服务公司提供的机动车交通安全统筹合同虽然具有价格较低的特点，且形式上与保险合同类似，但不是保险合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存在赔付困难、不及时等潜在风险。且部分汽车服务公司提供的机动车交通安全统筹合同没有“统筹公司直接向第三人支付赔款，或者第三人有权直接向统筹公司请求支付赔款的约定”，若没有此类条款，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第三人无权介入。因此，广大车主在选择保险时，要谨慎选择合同主体。如果选择购买机动车安全统筹服务，在签订合同时，应核验统筹服务公司资质并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切实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杨书琪

## 你买的“保险”真保险吗

2023年3月9日，刘某驾驶摩托车行驶至芮城县阳城某道路北侧时，撞到秦某停放在非机动车道内的中型自卸货车后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秦某承担次要责任。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刘某家属18万元，但刘某家属要求秦某及某汽车服务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时，某汽车服务公司却表示刘某家属应先向秦某主张赔偿责任，秦某支付赔偿款后，该公司再依据统筹合同予以赔偿。刘某家属将秦某及某汽车服务公司诉至芮城县人民法院。

法官在办案中了解到，秦某购买的并不是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而是交通安全统筹服务。原来，秦某的中型自卸货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在投保交强险的同时，秦某向业务员要求购买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秦某支付保费后，业务员通过微信向其发送某保险公司交强险电子保单一份、某汽车服务公司《交通安全统筹服务合同》一份，该统筹合同

约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统筹限额为50万元。那么，机动车安全统筹合同是否适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先行赔付规则？据了解，某汽车服务公司不是经批准成立的专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其与秦某签订的“交通安全统筹服务合同”并非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统筹”也非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保险公司先行按照交强险和商业险依次理赔、不足部分再由侵权人赔偿的规定。但是，本案中秦某作为普通的车辆所有人，为车辆投保车险是积极防范风险的行为，而业务员在秦某明确要求办理保险的前提下没有进行充分释明，便出具了交通安全统筹服务合同。因此，某汽车服务公司主张的“应由秦某先行向刘某家属赔付，再依据统筹合同向秦某赔偿”，不符合秦某购买保险时的真实意思表示。为避免造成程序空转增加当事人的诉累，根据公平原则，法院判决某汽车服务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统筹限额内赔偿刘某家属损失。